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 之 溢利目標更新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目標集團之溢利目標及禁售承諾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6,800,000港元，由於該目標純利高於25,000,000港元，及協議訂約方同意相關目標集團的純利保證目標已達成。因此，第一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給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及賣方G(合共290,000,000股股份)不再受相關禁售承諾的約束。

其餘代價股份(即合共90,000,000股股份)將繼續受限於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及賣方G各自的禁售承諾，須待目標集團達成相關溢利目標。有關緊隨代價股份悉數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目標集團的溢利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